固定空氣污染源自行/委託執行檢測行程報備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 本  資  料 | 管制編號： | 廠名： | |
| 地址： | | |
| 聯絡人： | 電話： | |
| 報備行程 | 公告製程： | | |
| 檢測機構名稱： | | |
| 預定檢測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開始 | | |
| 檢測方式：(每根煙道及周界分別報備)  □煙道檢測（排放口編號： ）□周界檢測 | | |
| 檢測項目：  □粒狀污染物 □硫氧化物 □氮氧化物  □揮發性有機物 □異味 □總氟量  □戴奧辛 □重金屬(鉛、鎘、汞)  □其他（請註明： ） | | |
| 報備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傳真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檢測目的：（可複選）  □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應同步進行網路報備，報備日期： 月 日)  □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(應同步進行網路報備，報備日期： 月 日)  □許可制度定期申報之檢測 □徵收空污費之檢測 □展延前檢測  □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相對準確度測試之檢測  □處分後改善完成之檢測 □其他（說明： ） | | |
| 自我檢點 | 污 染 源：□本體正常 □運轉正常 □儀表正常(含操作範圍)  防制設備：□本體正常 □運轉正常 □儀表正常(含操作範圍)  採樣設施：□採樣孔位置正確且打孔 □採樣平台安全無虞  □盲板正常 □檢附採樣設施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表  提醒：應確實進行自我檢點，倘若有異常情形，請擇日進行檢測；檢測當日如遇異常情形，修復時間以1小時內為限 | | |
| 備註欄 | 其他通訊事宜請記載於此  傳真：(02)2964-501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傳真：(02)2962-5170 環科工程顧問(股)公司 | | 工廠蓋章及經辦人簽名處： |

113.1.3修正